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49/01-02號文件

檔號：CB1/BC/13/00

2002年2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分析因駕駛行為失當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結果發現，距離前車太近、切線時疏忽大意，以及轉彎時不小心，往往是發生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根據統計數字，被裁定不小心駕駛罪名成立的人士當中，約10%是屢犯者。上述研究顯示，問題的根源在於司機的駕駛態度不正確，而非駕駛技術欠佳。因此，要糾正有問題的駕駛行為，施加懲罰不一定是唯一的有效措施。雖然政府當局過去兩年進行了一連串修訂法例的工作，藉加重刑罰及加強執法以遏止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但政府當局相信可推行一些較正面的措施，以教育的方法改進司機的駕駛行為。因此，政府當局在1998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探討本港可否推行駕駛改進計劃，教導司機認識正確的駕駛態度。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藉以：

- (a) 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並規定如某人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可在其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中補回3分；及
- (b) 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1年6月22日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鄭家富議員擔任主席，一共舉行了7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曾接獲6個團體的意見，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情況

6. 法案委員會支持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建議，以便教導司機認識正確的駕駛態度及行為，從而改善道路安全。在商議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資格準則、法庭根據新訂的第72(A)條命令有關人士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時，可選擇施行的各種懲處方法、有關釐定駕駛改進課程最高收費的機制及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以及實務守則所載對駕駛改進學校的一般規定及駕駛改進計劃的實施細節。法案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團體代表所表達的對駕駛改進學校的一般規定及意見，而該等團體普遍支持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亦曾參考其他海外國家的駕駛改進計劃，以改進擬在香港推行的計劃。

7.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情況綜述於下文各段。

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資格準則

8. 法案委員會對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資格準則意見分歧。有些委員建議駕駛改進計劃應只限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0分或以下的司機參加。他們認為，對於被扣違例駕駛分數接近15分上限的司機來說，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的最大動力，是推遲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而非糾正本身的駕駛行為。不過，另有一些委員卻認為，既然駕駛改進計劃的目的是改進司機的駕駛行為，故所有司機均應獲准參加駕駛改進計劃，而不論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多寡。他們亦認為，應准許預先儲存違例駕駛分數，用以抵銷日後違例時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

9. 政府當局解釋，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目的，是在現行旨在阻嚇道路交通罪行的懲處方法以外，加入教育的元素，發揮互補作用。司機可循兩種途徑參加此項計劃：其一是任何司機均可自發參加，其二是由法庭命令被裁定觸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涵蓋的交通罪行的司機參加。為鼓勵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計劃，任何司機如圓滿完成該計劃，可從其先前被扣的違例駕駛總分中補回3分。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駕駛改進計劃應對所有司機一視同仁，而不論他們累積被扣的分數多寡，以確保公平。根據統計數字，截至2001年10月6日為止，已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1至14分的司機共有48 036名。由於該等司機有較大機會屬於多次違例者，他們應可從像駕駛改進計劃一類的計劃中得到更大裨益，藉以糾正其不正確的駕駛行為。假如撤銷該等司

機可在其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中補回3分的獎勵，如此可能產生不良後果，打擊司機自願參加的意欲，以致無法達到擬議計劃的目的。為確保該項計劃不會被濫用，司機最多只可以每兩年藉修習該計劃的課程而獲補回分數一次，同時亦不可預先儲存可獲補回的分數，以備日後觸犯法例時用以抵銷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建議中的條件與海外已推行同類計劃的國家所定條件相若。

10. 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同意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把駕駛改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至於持有政府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把此類司機納入駕駛改進計劃內的需要不大。法案委員會察悉，該等司機主要負責駕駛特殊類別的車輛，而其中大部分為警車及滅火車。由於駕駛特殊類別車輛與駕駛普通車輛所需的技術有所不同，駕駛改進課程未必切合此類司機的需要。作為替代措施，有關部門已為此類司機提供專門設計的駕駛訓練課程。

法庭可選擇施行的各種懲罰方法

11. 根據條例草案，對於犯了《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表列罪行的司機，法庭獲賦權除可判處其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外，亦另可命令該人修習及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或以該命令代替本可判處的懲罰。法案委員會關注的是，這可能會構成雙重懲罰，尤其是對於犯了輕微交通罪行(即會引致司機被扣違例駕駛分數5分或以下的罪行)的人士，情況尤然。

12. 政府當局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新訂第72A(1)條，訂明法庭只獲賦權命令因觸犯交通罪行而會被扣違例駕駛分數5分或以上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此項命令可附加於法庭對該罪行可施行的任何其他懲處之上，亦可取代有關的其他懲處。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新訂第72A(1)條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的“表列罪行”中哪些罪行適用。考慮到其他海外國家的駕駛改進計劃，政府當局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對新訂的第72A條動議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法庭可向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判處較輕的懲罰。

對沒有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施加的懲罰

13. 《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72A(8)條規定，被法庭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如沒有在3個月內遵照命令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000元及監禁一個月。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是否適宜以監禁作為對此類罪行的懲罰。

14.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遵照法庭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行為可視作藐視法庭，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法例不會訂明懲罰水平，此方面由法官決定。為了讓有關司機更清楚該罪行可導致的刑罰，政府當局曾參考現時就性質及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所施行的安排。所考

慮的罪行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71(2)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10條所列的罪行。該兩項條文關乎被法庭取消駕駛資格，但不遵照法庭命令在指定期間內把駕駛執照交予法庭的人。該兩項罪行可作參考用途，因為兩者均涉及觸犯交通罪行而不遵照法庭命令行事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第72A(8)條現時所建議的懲罰水平合理，並與現時對性質及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所施行的安排一致。

對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駕駛改進學校施加的懲罰

1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在撤銷或終止對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時，有何措施可保障課程學員的利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102C(9)及102D(3)條，如因撤銷或終止對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以致已繳費報讀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士未能修習有關課程，學校東主必須向該人退回其已繳付的款項。除上述法例規定外，政府當局亦會透過行政措施，規定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向政府提交由認可銀行發出的優先履約銀行擔保書，以確保該學校會秉誠妥為履行當局作出有關指定時所附帶的條件，包括適當及適時地發出修習證書及課程證書。若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遭撤銷或終止，而學校東主亦失蹤或破產，則發出上述擔保書的銀行須按照新訂的第102C(9)或102D(3)條退款給有關的課程學員。

16.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如有關學校未能向已正式完成課程的人士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政府當局會代為安排發出有關證書，並憑上述銀行擔保書收回所需成本。此外，根據實務守則，駕駛改進學校須在每項課程的有關部分完成後，立即向學員發出修習或課程證書。

17. 為求更清楚列明在發出修習或課程證書方面向課程學員提供的保障，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道路交通條例》的新訂第102E條之下加入一項新條款，規定如駕駛改進學校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安排發出有關證書，而有關學校的東主，或(如屬有關指定已被撤銷或終止的學校而言)最後的東主則須承擔發出證書的費用。

釐定費用的機制

18. 《道路交通條例》新訂第102B(5)(a)條規定，署長可不時釐定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可就駕駛改進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所收取的最高費用。新加入的附表11亦訂明署長可不時釐定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19.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有否需要引入機制，對署長所釐定的費用加以規管。法案委員會察悉，署長在考慮開辦課程的機構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課程的供求情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對引致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3至5分的交通罪行所施加的平均罰款額(即約1,000元)、開辦課程的機構的經營環境及其利潤幅度等。一項8小時的課程最高收費為1,000元的建議，是考慮過上述所

有因素後定出的估計上限，與海外同類計劃收取的課程費用大致相若。有關的賦權條文可讓署長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來調整可以收取的最高費用。由於只訂明最高費用，參與駕駛改進計劃的學員可比較不同開辦機構的收費，而該等機構之間的競爭應可令費用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在推行駕駛改進計劃初期，將有4至5間駕駛改進學校營辦。

20. 關於釐定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一事，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費用會以收回成本的基礎計算。估計費用約為每年4,000元。

21.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說明，當局會就署長日後對上述費用所作的任何更改，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

實務守則

22. 條例草案訂明署長可發出並不時修訂實務守則，該守則所載列的內容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關於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及時間的規定、程序及標準；
- (b) 駕駛改進學校向署長提供關於某人已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資料的規定及程序；
- (c) 駕駛改進學校內須提供的設施、採取的安全措施及使用的設備；
- (d) 向已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規定及程序；及
- (e)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23.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實務守則的擬稿並提出各項建議，以改善其內容。法案委員會曾就下列範疇提出意見：

- (a) 某人如要獲得署長授權教授駕駛改進課程所須符合的條件及規定，特別是會否接受以工作經驗代替學歷資格，以及可否放寬沒有不小心駕駛的定罪紀錄此項規定；
- (b) 署長在釐定銀行擔保書的款額時所須考慮的因素；
- (c) 駕駛改進課程的授課語言；
- (d) 評估駕駛改進計劃學員的表現的機制，以及提供上訴渠道，讓學員可就評估結果作出申訴；
- (e) 署長處理爭議及申訴的機制；及

(f) 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呈交每日註冊學員和完成課程學員的名單及每日的逾期個案。

法案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諮詢業界，然後就有關事宜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 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商討後，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同意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一些技術性修訂，以及為改善條例草案各項條文而提出的修訂。主要的修正案包括就新訂第72A(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訂明法庭將獲賦權命令因觸犯交通罪行而會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5分或以上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這項命令可附加於法庭對該罪行可施行的任何其他懲處之上，亦可取代有關的其他懲處。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納入一項明訂條文，訂明法庭可向被指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判處較輕的懲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並無建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25.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2002年2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6.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5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月29日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總數：8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1年11月9日

附錄II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

*3.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4. 香港汽車會

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曾在法案委員會席前就條例草案陳述意見的團體。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72A條中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法庭如裁定某人犯附表10A指明的罪行，可採取以下所有或其中一項行動 —

(a) 判處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

(b) 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

(1A) 如法庭除根據第(1)(a)款判處懲罰外，亦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則所判處的懲罰可屬一項輕於該法庭若非作出該命令則本可能會判處的懲罰的懲罰。”；

(b)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b)”；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3)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如第(1)(b)款所述的命令是由原訟法庭法官作出的)以書面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 (b) (如第(1)(b)款所述的命令是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以書面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 (c) (如第(1)(b)款所述的命令是由裁判官作出的)以書面向裁判官提出，並須送交裁判官書記。”；
- (d) 在第(6)款中，在“(1)”之後加入“(b)”；
- (e) 加入 — “(8A)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0A。”；
- (f) 在第(9)款中，在“法官”的定義的(b)段中，在“官”之後加入“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 5 (a) 在建議的第102A條中 —
- (i) 在“修習證書”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102B(3)(b)(i)”之後加入“或 102E (d)”；
 - (ii) 在“課程證書”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102B(3)(b)(ii)”之後加入“或 102E (d)”。
- (b) 在建議的第102B(3)條中 —
- (i) 刪去(a)(ii)段；

(ii) 在(b)(ii)段中 —

(A) 刪去“並按照實務守則”；

(B) 在“已”之後加入“按照實務守則”。

(c) 刪去建議的第102C(1)(a)條而代以 —

“(a) 已違反 —

(i) 附表11；

(ii) 實務守則；或

(iii) 第102B(2)(a)(iii)及(iv)條描述的任何條件；”。

(d) 在建議的第102E條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如駕駛改進學校沒有根據第102B(3)(b)(i)條發出修習證書，或沒有根據第102B(3)(b)(ii)條發出課程證書)安排代該學校發出該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可將為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向以下的人追討 —

(i) 該學校的東主；或

(ii) (如就該學校所作的指定已根據第102C(2)條撤銷或根據第102D(1)條終止)該學校最後的東主。”。

新條文 加入 —

“5A. 加入附表10A

現加入 —

“附表10A

[第72A條]

為施行第72A條而
指明的罪行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附表中所述的任何罪行，但在該附表中第5、8、9、10、11、12、13、14、15、18、19、20、28、29、32、33、34、37、38、41、42、43、46、47、50、53、54、55、58或59項所述的罪行則除外。””。

- 6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2(b)條中，在“藉”之後加入“向東主發出的”。